寻政复〔2020〕104号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寻甸县龙泉水库工程征占用地补偿

执行标准的批复

县水务局：

你单位上报的《寻甸县龙泉水库工程征占用地补偿执行标准》（寻水务请〔2021〕72号）收悉。经县人民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提出的寻甸县龙泉水库工程征占用地补偿执行标准。

二、你单位要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号）及《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征地补偿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寻政办发〔2021〕2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寻甸县龙泉水库工程征占用地补偿，确保补偿工作依法依规、公正公平、合理合情。

三、你单位要加强宣传，认真做好群众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要依法依规加快征地工作，确保涉及项目如期开工，早日建成发挥效益；工作中遇到重大问题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此复。



2021年12月10日

|  |
| --- |
| 抄送：柯渡镇、六哨乡、鸡街镇。 |
|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0日印发 |